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781

【裁判日期】9904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交付支票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八一號

上 訴 人 昌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

被 上訴 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行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律師

黃溫信律師

徐美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支票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十一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 上更(一)字第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

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無非仍就本件被上訴 人與訴外人吳明欣以上訴人公司負責人名義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 二十五日簽訂之「週轉金貸款契約」,有無無效之原因,及被上 訴人有無因該票貼貸款契約而受有何不當利益,暨上訴人有無因 此而受損害等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 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、違 法,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 法。次按公司之經理人,在執行職務範圍內,爲公司負責人;經 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,有爲公司管理事務及簽 名之權,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 。又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,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,就訴訟 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,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爲 判斷時,除有顯然違背法令,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 翻原判斷之情形外,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 他訴訟,不得再爲相反之主張,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,以符 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。是爭點效之適用,必須前後兩訴 訟當事人同一,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,及當 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。關於上 訴人爭執本件應否受兩浩間另件請求給付借款等事件(台灣台南 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三六一號、原法院九十二年度重上 更(一)字第八號及本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六〇二號,下稱另件判 决)就兩造爭點所爲認定(即爭點效)之拘束一節,原判決已於 理由欄詳加說明上開另件判決理由固載有:「訴外人吳明欣已非 上訴人昌宙公司之董事長,無權利轉讓系爭支票,被上訴人自訴 外人吳明欣收受系爭支票對上訴人公司即屬惡意侵權行爲」字樣 。惟該判決並非係因「訴外人吳明欣已非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」 ,認定吳明欣無權利轉讓系爭支票,而係因「系爭支票係顏雨順 交付嶺頭建設開發有限公司(甲〇〇經營之公司,下稱嶺頭公司 )購物擔保品用,顏雨順與該公司之間並無實質完成『票據上之 交易』行爲。」,進而認定吳明欣與甲○○(上訴人法定代理人 )個人均無權以私人名義使用系爭支票,上訴人誤解上開判決而 主張被上訴人惡意取得系爭一百二十張票據,不得享有票據上之 權利,進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支票,顯不足採。並說明吳明欣 於簽訂系爭「週轉金貸款契約」時,雖非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, 但爲該公司總經理,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變更未依約以書面通知

被上訴人,況甲〇〇及其配偶亦在上開契約簽名,而上訴人公司 其後依該契約向被上訴人申請貸款時,並由甲○○及其配偶等人 擔任連帶保證人,甲○○於八十六年五月五日以上訴人公司法定 代理人之身分與被上訴人簽立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復載明「昌 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因組織變更依 據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原董事長吳明欣變更爲現任董事長甲○○ 」字樣,仍由吳明欣與甲○○及其配偶等人爲連帶保證人。系爭 週轉金貸款契約即所謂之票貼契約,上訴人依該契約,自八十六 年二月二十五日持系争一百二十張支票,先後分十八次(其中第 十六、十七、十八次,其負責人名義爲甲○○)向被上訴人申請 貼現,共取得借款新台幣(下同)七千三百二十萬元,均由被上 訴人直接撥入上訴人公司在被上訴人分行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, 其中並有二千五百餘萬元再由上訴人公司匯入甲〇〇或甲〇〇經 營之嶺頭公司或甲○○配偶林蔡雪華之帳戶內之事實,並經甲○ ○於所涉僞造文書案中承認無訛。而上訴人公司交付被上訴人之 一百二十張支票,其中兌現之九十三張支票票款已抵償上訴人之 借款,經抵償後,上訴人仍積欠被上訴人款項等情。因認被上訴 人無不當得利情形,上訴人亦未因此而受有何損害,經核於法並 無不合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 日